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的议案

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许敏

程敏

钱立军